

海葵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6 日 21 時整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胡副指揮官興華

記錄：李盈慶

肆、報告事項：略

伍、副指揮官裁示：

- 一、請持續透過漁業通訊電台及漁業廣播電台等管道提醒台灣北部海面航行及作業船隻注意安全。
- 二、有關離島交通船及空運如需停駛，請及早透過媒體發布新聞，提醒旅客提早因應。
- 三、颱風期間請勸導民眾停止相關海上活動，以免發生意外。
- 四、颱風後續仍將為台灣北部帶來降水，仍有發生坡地災害的可能，請目前從事蘇拉颱風交通、電力、電信及水利設施等復原施工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 五、因颱風未來可能會侵襲馬祖地區，目前馬祖仍屬蘇拉颱風受災地區且尚在復原重建中，請加強防颱措施作為。
- 六、其他目前尚未受到颱風影響之區域，請把握時間加強清淤及防汛缺口補強等工作，俾防止蘇拉颱風受災區再次受到危害。